

新修長蘆鹽法志

卷七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商政

正改引目

正課額例

關請引目

支買鹽劬

秤掣鹽劬

水程驗單

循單環照





閱坨放關

徵收起解

奏銷限期

繳銷殘引

分年帶徵

通融代銷

行鹽地方引額

商商綱清冊

商賄賦罰鹽志分目

坨租

紙硃

皇鹽廠房租

西沽白鹽廠房租

私鹽贖變

更名食鹽變價

昌平牙稅

懷屬賑濟鹽丁

陳西輸租

裁汰俸工

吏班銀

銅筋脚價 附

河工 附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七

商政

民非鹽易食鹽非商易通通而時其宜焉則惟

政政目多端要以裕課為首務何也勢也非聖

人之得已也臚其目而惻然俾各足其額焉已

本障矣陽而玩之使不足非忠也陰而溢之以行吾

力之可漁則病商非仁商病而

國將誰裕與體

上諭而恤商者顧肯出此乎志商政



上備而引目應會出此乎志商規

攷明制長蘆原額鹽共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

本朝以一引分三引共剖爲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順治元年天津總督駱養性奉戶部劄開明朝舊制每引納價二錢支鹽一百零五觔外加包索二十觔迨後增有餘鹽割沒等名商每引重至六百五十觔連課價共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但查鹽包觔數太重則秤掣爲艱錢

糧欸目繁多則朦混易起今將各項名目盡行釐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以一引分爲三引若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卹

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屬并采育營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按鹽法考各府屬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丁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

長蘆志 卷之七  
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  
州縣歲改行引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  
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六州縣歲改行  
引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  
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八州縣歲改行引一萬  
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  
山慶雲六州縣歲改行引三千七百零三引采育  
營歲行二千引  
順治十二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

前朝於額外之引又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  
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往例以一割三應行  
四萬五千引每引照例赴部上納引課銀二錢  
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十三年七月戶部條議長  
蘆每季增引三萬道一歲共增引十二萬道自  
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  
五絲十五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  
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  
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



長蘆志 卷之七  
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似異再新增十二萬引夫計口食鹽一定之理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則新增之引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告苦爲今日計似宜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額之內俾引課不致虧缺上不誦於軍國下不病於民間部覆准如所議

順治十七年十二月河南道御史高而明爲畿東鹽法壞極等事題稱以京土各商素無身家

十七年已過三季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又據長蘆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查永平府六州縣一節遵八州縣京商土商歷年通課相應革去舊商自十八年春季爲始統歸綱商運行土商不得把持卽出示招商隨據商人衛天裕郭應元願認永平府六州縣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引願增四百引灤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二百引樂亭縣歲額一千四百二十三引難以再增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增五百引昌

黎縣歲額一千二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寧  
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又商人張  
希穩王域尊願認順天薊遵八州縣薊州歲額  
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遵化縣歲額  
七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歲額一千  
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七百  
五十二引願增四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七百  
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六十  
四引願增三百引寶坻縣歲額二千七十一引

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願增二百  
引以上行鹽地方二府共十四州縣原額共一  
萬三千八百五十引計共增出三千六百引通  
共取有認狀甘結存案戶部覆准自十八年爲  
始照依原額並新增引目認地行鹽以足國課  
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十六萬五千  
道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  
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康熙元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高而明題爲鹽



壅引溢援例併引疏鹽以全國課事戶部覆准  
查兩淮附銷積引一案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  
鹽每三引鏡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  
既於國課無虧復於各商有益相應從其所請  
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  
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  
熙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限滿仍行一引一鹽  
康熙五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李粹然題稱河  
南開封府屬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三處

皆食長蘆之鹽其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  
處則食山東之鹽夫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何  
以察其越境私販之弊查長蘆之鹽由水路運  
至濬縣抵黃河口相距未及百里即達蘭陽十  
五里即至儀封其他三處則俱連絡接界運鹽  
最便再查山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  
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零儀封等五縣每年  
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若行長蘆之鹽  
照依長蘆納課每年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兩

長蘆志 卷之七  
餘兩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戶部覆准除去東額歸入蘆額并將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每年入額考成

康熙六年閏四月長蘆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口北道屬深州東西城三處原係煎鍋地方革鍋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辦運至於保安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今既禁鍋豁稅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

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似應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上納每引例納課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

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事屬

初始相應題明戶部覆准自康熙六年爲始四

處引目照額辦課銷引一體考成

長蘆鹽引自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共七十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二道康熙八年長蘆巡鹽御

史吳賽余縉於地方分認不清等事案內題明



長蘆志 卷之七  
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千七十九引又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二共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引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具題長蘆運司秦鉞所屬各州縣衛額銷鹽引康熙十六年分尚有懸引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引未經銷完部覆以長蘆運司所屬未

完懸引責令各州縣入額行銷續據該御史邁色呈稱長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商公同酌議俱行分認入額行銷部覆准於十八年起將此入各州縣額引每年奏銷冊內考成

康熙十七年六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則連閏扣算計日交代今鹽課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及各鹽井遇閏加課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

長蘆志 卷之七  
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鹽差在任一日  
應徵一日之課巡鹽御史統算一年為滿則閏  
月寧非在任之月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  
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  
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  
覆准閏月長蘆鹽差任內加引六萬四千四百  
四十一引自今年起以後閏月皆在一年差內  
加徵閏月課銀可也

康熙十七年十一月長蘆巡鹽御史劉安國會

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看得長蘆南所嚴鎮  
場井鹽海鹽曬灘六百零八副海潤場灘八十  
五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副深州  
海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  
九十七副半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一百副  
阜民場無灘共灘五百四十八副半北所豐財  
場灘一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二十二副  
半越支場灘七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  
場灘七副厚財場灘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



長蘆志 卷之七  
四場無灘俱係鍋煎鹽筋共灘四百八十二副  
南北所共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  
鹽有二十萬零北所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綱引  
地方七丁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一引計  
算共二十七州縣文安縣人丁八千六百六十  
八丁原額引一千六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九百六十八丁計增引一百三十九道增課銀  
七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阜城縣人  
丁三萬九百七十六丁原額引五千五百道今

按七丁一引餘丁四百七十六丁計增引六十  
八道增課銀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六  
絲故城縣人丁五千五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七  
百三十六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百八十六  
丁計增引五十六道增課銀二十八兩九錢一  
分九釐五毫二絲獲鹿縣人丁四萬七千四百  
三十八丁原額引六千四百道今按七丁一引  
餘丁二千六百三十八丁計增引三百七十七  
道增課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三毫四絲

長蘆志 卷之七  
元氏縣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四丁原額引  
五千五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八百九  
十四不計增引四百一十四道增課銀二百一  
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八毫八絲藁城縣人丁  
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九丁原額引七千四百道  
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五千一百八十九丁計增  
引七百四十二道增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  
八分三釐六毫四絲灤城縣人丁三萬五百六  
十九丁原額引四千一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

丁二千八百六十九丁計增引二百六十七道  
增課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四  
絲唐縣人丁三萬四千九百丁半原額引四千五  
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千六百九十九丁  
半計增引二百四十三道增課銀一百二十五  
兩四錢九分六絲東明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  
三十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八百三十四丁計增引一百二十道增課銀六  
十一兩九錢七分四釐邳州人丁三萬六千七



百三十八丁原額引四千五百五十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四千八百八十八丁計增引六百  
九十九道增課銀三百六兩九錢七分七釐  
五毫八絲景州人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丁  
原額引一千九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千  
一百二十二丁計增引四百四十六道增課銀  
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鉅鹿縣  
人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二丁原額引四千二百  
百五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千九百九十二

五千計增引五百七十一道增課銀二百九十  
四兩八錢七分五釐八毫二絲大城縣人丁一  
萬四百六十二原額引六千二百二十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五千五百六十五丁計增引三百  
六十六道增課銀一百八十九兩九釐七毫二  
絲肥鄉縣人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丁原額  
引三千四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八千二百  
五十九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十四道增課銀六  
百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沙河縣人丁一萬

長蘆志 卷之七  
八千二百九十五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  
一引餘丁四千二百九十五丁計增引六百六  
十四道增課銀三百一十七兩八分六釐八毫  
八絲唐山縣人丁九千四百七十七原額引二千  
道今按七丁計增引二千四十七丁計增引  
二百九十三道增課銀六百五十一兩三錢一  
分四釐六絲肅寧縣人丁二萬七百八十六丁  
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六千七百  
八十六丁計增引九百七十一道增課銀五百兩

九錢二分七釐四毫任邱縣人丁六萬八千五  
百六十八丁原額引一千七百道今按七丁一  
引餘丁六千六百六十八丁計增引九百五十  
三道增課銀四百七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二  
毫六絲滑縣人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丁原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五丁計增引四千一百二  
十七道增課銀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  
五釐三毫四絲元城縣人丁六萬一千六百二



長蘆志 卷之七  
正蠶丁原額引六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二丁計增引二千八百三道增課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六絲趙州人丁六萬五千七十八丁原額引五千八百道今按七丁六引餘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八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五兩九錢二分七毫四絲晉州人丁五萬三千二十六丁原額引四千四百五十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六

丁計增引三千一百二十六道增課銀一千六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二絲南樂縣人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丁原額引三千二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五兩四錢四釐三毫二絲東鹿縣人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丁原額引五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丁計增引六千五十五道增課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

長蘆志 卷之七  
錢三分三釐一毫河間縣人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丁本縣所屬河間衛人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六丁計增引三千五百四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兩五錢三分五釐六毫八絲新河縣人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丁原額引一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八千六百八十三丁計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道增課銀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二毫二絲雞澤縣人

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四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九千七百二十四丁計增引一千三百九十道增課銀七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十六丁以上至二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共九州縣內黃縣人丁五萬六百五十七丁半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七丁半計增引一千九百六十六道增課銀一千一十五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二絲無極縣人丁三



長蘆志 卷之七  
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十  
丁一引餘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計增引  
一千五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九十八兩三  
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開州人丁五萬八千四  
百一十一丁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按十丁一  
引餘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丁計增引二千  
七百四十二道增課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二  
分三釐六毫四絲東光縣人丁一萬九千二百  
七十八丁原額引一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九千二百七十八丁計增引九百一十八道增  
課銀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三分七釐七毫六絲  
寧津縣人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丁原額引  
一千八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六千一  
百四十八丁計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道增課  
銀八百三十四兩一分八釐三毫棗強縣人丁  
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丁原額引三千六百二十  
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丁  
計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道增課銀二千一兩

長壽志 卷之七  
六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吳橋縣人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一丁原額引計二千三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丁計增引一千三百一十二道增課銀六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一毫四絲南皮縣人丁六千六百三十三丁原額引三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千六百三十三丁計增引三百六十四道增課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交河縣人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丁原額引四

百五十五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六千八百五十六道計增引六百八十六道增課銀三百五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一毫二絲此皆六丁以上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引計算共二縣清豐縣人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八丁原額引二千七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八丁計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四絲清河縣人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丁原額引



表 卷之七  
七百三十四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萬四千四百四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道增課銀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三釐三毫六絲共增綱引一分六釐四毫三絲共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一毫四絲包課地方七丁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一引計共七州縣滄州人丁二千八百七十三丁原額引三百六十五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百六十八丁

計增引四木六道增課銀二千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八絲七忽四微八纖衡水縣木丁二萬二千二百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一千四百四丁計增引六百五十八道增課銀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七絲四纖遵化州人丁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丁原額引一千五十二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九百六十一丁計增引四百二十七道增課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一分一毫三絲五忽四微六纖遷

長蘆志 卷之七  
安縣原正丁六千六十丁原額引八百四十六道  
今按七指併引餘百三千一百三指原丁計增  
引五百六道增課銀千四百兩九錢三分  
五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八纖獻縣原丁一萬  
二千三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一千二百道今按  
七指丁引餘丁三千九百三十八丁計增引五  
百六十三道增課銀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  
二釐三毫四絲八忽九微四纖灤州原丁一萬  
六千五百六十四丁原額引一千二百道  
今按七指併引餘丁三千九百四十四丁計增引

今按七指併引餘丁三千九百四十四丁計增引  
一千四百八十五丁原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  
道今按七指併引餘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  
丁計增引二千六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七  
十九兩六錢二分三毫九絲五忽四微八纖計  
未丁以上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  
共五縣昌黎縣原丁二萬二千六十五丁原額



引五百三十三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九  
千七百三十三丁計增引九百七十四道增課  
銀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五分去毫四微二纖盧  
龍縣人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一丁本縣所屬  
永寧衛人丁四千五百五十九丁原額引八百  
七十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七千九百六十  
一丁計增引七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三百七十  
七兩四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六纖  
慶雲縣人丁五千九百五十二丁原額引三百道

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二千九百五十二丁計增引  
三百九十道增課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  
分七毫五忽五微八纖撫寧縣人丁一萬六千  
八百八十七丁本縣所屬山海衛人丁九千七  
百五十四丁又山海管關廳人丁一百八十四  
丁原額引一千六十八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丁計增引一千六百六  
十五道增課銀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  
二毫八絲八忽七微饒陽縣人丁四萬六千一

百一十四丁原額引一千八百道今按十一  
 引餘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四丁計增引二千  
 八百六十二道增課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八  
 錢九分八毫八忽五微六纖三沙十六丁以上  
 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三丁六引計算共七州  
 縣武邑縣人丁四萬一千四百四丁原額引一  
 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二萬一千九  
 百四丁計增引一千六百八十五道增課銀七  
 百九十八兩九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五微深

州人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八丁原額引三千  
 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  
 八丁計增引三千二百六十八道增課銀一千  
 五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一忽八微  
 四纖吳州人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丁原額引  
 四千三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三萬七千  
 六百八十丁計增引二千四百三十七道增課  
 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九  
 絲一忽六纖安平縣人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



絲于原額引一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計餘  
 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道計增引釐于八百  
 六十九道增課銀八百六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  
 四毫二纖武強縣人丁二萬七百八十五丁原  
 額引六百道今按十三丁計餘丁一萬二千  
 四百八十五丁計增引九百六十道增課銀  
 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四絲一微  
 八纖鹽山縣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丁原額引主  
 百道今按十三丁計餘丁六千八百四十五丁

恩前計增引五百五十七道增課銀二百四十九兩  
 六錢四分一釐八毫一絲五忽六微六纖南宮  
 縣人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三丁原額引一千  
 四百道今按十三丁計餘丁五萬二千四百  
 二十三丁計增引四千五百三十三道增課銀一千  
 九百六十兩二錢三分一釐八毫一絲七忽五  
 微四纖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  
 每三道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  
 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二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

長蘆志 卷之七  
三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二微天津衛入丁三  
千三百五十五可原無引目今酌增引四千道  
照包課之引計算增課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  
五錢八分一釐五毫六絲以上通共增引八萬  
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共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  
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正河采宣儀封連新  
增引目共加閏月引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遵奉小數會縣題二百四十六兩

恩詔閏月引目停止  
康熙三十四年四月河南巡撫王日藻疏稱河  
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涉孟縣溫縣六屬  
原食河東之鹽路途崎嶇遼遠兼池多積水無  
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又河東巡鹽御  
史李時謙疏稱懷慶府屬池遭水患鹽花不生  
陸歷寒暑亦請改食蘆鹽戶部議覆應如該撫  
等所請將懷慶六屬改食蘆鹽仍令長蘆巡鹽  
御史招募殷實良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



長蘆志 卷之七  
懷慶六屬額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  
納課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課銀  
計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  
三絲六忽五微計與風水患鹽芥不生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  
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均於明朝  
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  
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以完銷各屬士民  
恩請額請比照懷慶府之例改食蘆鹽蓋以長蘆距

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引課不難完銷將六屬  
額引九千一百張改增於長蘆則國課無虧民  
生有益續據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疏稱陳州  
等州縣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准引一千九  
百道每引納銀一兩四分零按蘆例每引納銀  
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千六  
十九道戶部覆准該御史既稱陳州等六屬原  
納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  
生仍累若按蘆課行鹽則上無誤於課下實有

長蘆志 卷之七  
益於民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鹽引照數速行請  
領給商行鹽可也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  
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  
荒瘠之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增引遂致  
鹽積難銷前據商人孫觀等有題減新增之控  
批發運司議覆除商人王瑞等行鹽州縣戶口  
殷繁可以疏銷仍令照舊行鹽外孫觀等所控  
委屬實情新增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道課

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  
忽三微八纖詳請題豁臣查新增之項原屬軍

科古與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加

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  
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累商  
民勒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部議查康熙十  
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會議行令各差  
及巡撫計丁之多寡酌量均派共加引二十六  
萬餘引增課銀十一萬餘兩入額考成在案再



查康熙十四年因軍興需餉每引加增五分後於二十五年大兵全撤將加增五分之課也經停止此項新增鹽引係按人丁加增正課並非因軍餉孔亟暫行加增如官戶加增雜稅等項可比應將該撫所題之處無庸議本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 照所題人等

特旨這長蘆新增之引課着照該撫所題豁免欽此

減免新增引目

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

滑縣四千一百二十七引  
 寧津縣一千六百一十五引

灤城縣二百六十七引  
 東明縣一千二百六引  
 冀城縣七百四十二引  
 元城縣二千八百三引

南樂縣三千四百九十六引

清河縣二千四百八引六錢每引加增五錢後  
內黃縣一千九百六十六引每引五分之課已解

邢州六百九十九引每按人丁加增正課並其

肅寧縣九百七十引以上俱  
綱引戶加增雜稅等項

管以上減免新增綱引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

引每引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計減課

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四絲一千六百一十五引

南宮縣四千三十三引正引

鹽山縣五百零七引河漲濤新濤濤量更五

恩信慶雲縣四百九十六引河漲濤新濤濤量更五

十以上減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

之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五微八

纖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二錢五釐七毫

三絲八忽三微八纖前兩項平以米鹽等項

末二項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共減

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

絲八忽三微八纖直隸州七縣會同是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長  
蘆巡鹽御史江蘩疏稱天津原係產鹽之區從  
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加引四千道每年應  
辦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歷年以來鹽多壅  
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雖天津衿民咸有公輸  
之義第恐日後叢弊滋擾事難經久查康熙二  
十六年五月初三日奉

恩詔一款內開直省地方有見行之例不便於民者  
各該督撫詳察開例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更正

欽此天津新增鹽引除商人張行代認無引  
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實屬不便  
於民相應題請豁除戶部議得查天津衛新增  
鹽引係康熙十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  
會議天津衛商人聚湊之處戶口繁多酌量加  
引四千道遵行已久非與別項新增可比應將  
該撫等所奏之處無庸議本年三月初三日奉  
特旨這天津新增鹽引着照該撫等所題豁免欽此  
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



長蘆志 卷之七  
平二縣原銷鹽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至  
康熙十六年因引鹽壅積鹽臣呂潮潤題行五  
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來京城  
人口漸稠積鹽銷完長蘆商人不復一引一鹽  
之舊因鹽臣江蔡題准有代銷之例但三引兩  
鹽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  
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  
百三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等因  
具題戶部覆准將蘆商之鹽仍符舊額照舊三

引三鹽太宛二縣原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  
俱係按兩縣之人丁戶口數目計派竝非照京  
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戶口計派因食鹽  
人多鹽少以致鹽價漸貴且康熙三十九年一  
年之內大宛二縣代銷別州縣之引十萬四千  
餘道應如巡撫李光地所題增引三萬五千三  
百一十三道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桑格會同  
直隸巡撫趙弘燮疏稱蘆遵等八州縣議加引



長蘆志 卷之十  
共一萬道查蘆遵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戶部覆准將此新增鹽引一萬道應徵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自康熙四十七年爲始照數徵收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戶部發審永平府鹽商原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一案據該撫疏稱永屬鹽細碎原與曬鹽不同不能築包

亦不運往別處故從前立法用斗量以代秤觔以三十觔爲足每一引配鹽七斗五升合之二百二十五觔方爲無私今察出收鹽每斗高量一指約多二觔照鹽法大例每引除耗五觔多鹽十觔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觔每年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王謙吉祖父王御世十七年加引起至四十六年止共計三十年共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應於王謙吉名下照追入官將訓導王謙吉擬以



革職杖徒另招良商承頂其永屬引窩行令鹽  
法衙門確估價值另募良商承頂至於火鹽不  
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爲秤准用筐籃遴委  
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  
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二引自四十七年爲始  
入額徵收

課額

明制長蘆歲徵課銀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  
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計引二十三萬九千

八百五十道

本朝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四十九萬四千三百

二十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計引七十一萬九

千五百五十道每引應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

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課銀一萬一千四百一

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一微四

纖計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應徵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課銀一萬四千二百一



計四兩四分二釐一毫計引四萬五千道每引  
應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纖清時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應徵銀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計引一十二萬道每  
引應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  
補徵寧餉缺額酬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  
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三錢一

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算半正賦并  
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查明萬曆三十四年戶  
部議將現行歲額引鹽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

分歲共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以充寧夏兵  
餉至三十九年各商稱帶鹽貽累每鹽十觔徵  
銀二分共徵銀四千七百九十七兩後又加銀

三百兩共五千九十七兩計大引每引共六百  
五十觔今欲照五十年以前之額徵銀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觔分定經制則寧餉帶鹽十觔



本博亦在六百五十觔之內此銀未經徵解應於順  
治十三年爲始照五千九十七兩之數徵收再  
查長蘆鹽法自萬曆三十四年議定正額鹽正  
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割沒鹽八十觔  
寧餉鹽十觔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共重  
六百五十觔爲一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  
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名目將大引割爲三  
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三  
百二十五觔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每

百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  
合算共銀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  
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四分寧餉二分今寧  
餉已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曆年間例  
加徵每小引該徵銀一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  
三微三纖零合算共該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  
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  
百五十觔之內原有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  
觔我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每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但前明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夫引包索三十觔今每小引包索二十觔三引合算共該包索六十觔總計大引酬商與包索九十觔之內除去包索六十觔止有酬商鹽三十觔每小引該鹽十觔今應將此十觔酬商之鹽照例每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派徵應該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七百八十八

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係鹽法考舊例於順治十三年查徵照舊算入引課每引四錢二分二釐又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每引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查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內有開封府額引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引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開封引價自萬曆以至明末每引該徵銀四錢今止徵二錢戶部覆准每小引該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六微六纖零合算共該前數  
順治十五年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  
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兩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計引三千六百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  
三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屬引課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果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  
課銀共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一毫零計引七十五萬八千六百

八道

康熙五年增開封府屬引課銀五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每引應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

康熙六年增宣化引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



長蘆志 卷之七  
分八釐七絲計引一千五百道每引應徵銀三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二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戶部爲量增鹽課以濟軍需事題稱各省一年鹽引共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約增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零此所增銀兩或每引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徵收之處行令各該御史管鹽巡撫實心鼓舞不得苦累商人設法通行務於五分之數不缺徵收此

所增五分銀兩事平之日停止仍照舊額徵收長蘆鹽課應加徵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

康熙十六年八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陳清查割沒等項戶部議覆割沒俱歸正項查割沒之設原因各商所掣鹽包有額外多築者割其鹽而沒之於官也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四萬五千兩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人王國產等呈詞

題免割沒部議未允至是部議各省割沒所報  
不等若照此徵收奸商借割沒等名反多夾帶  
其兼管秤掣之官或行多派以致累商應將割  
沒銀兩俱於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割  
沒之名永行停止每引應加鹽二十五觔其課  
銀應照引課多寡加徵查長蘆每年所報割沒  
銀甚少不便卽據原數爲定應照攤入之數加  
徵長蘆額引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引每  
引加鹽二十五觔加徵銀七分比先報割沒

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該增銀四  
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零共銀五萬四千二百  
三十兩四錢四分至今遵行

康熙十七年戶部疏稱長蘆運司所屬薊永正  
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觔數相同所徵課銀比  
長蘆所屬別處綱引鹽課較少應令長蘆御史  
將薊永等處引課照綱引一例徵課嗣據該御  
史邁色疏稱長蘆薊永等處實係產鹽之所鹽  
不值錢觔數雖與綱引相同而鹽價貴賤不齊



是以當日原額徵課有此分別若必照綱引畫  
一徵解恐致商逃等語又據商人王御世等條  
議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居民傍灘依竈食取  
無忌所以前明議立包課量徵錢糧自順治初  
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已比包課加增  
數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  
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  
分又將割沒均攤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  
綱引增課勢難措辦等語戶部覆准薊永正河

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係出鹽之處鹽不值  
錢仍准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可也

又計丁加引每年加徵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  
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計  
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

康熙二十四年增懷慶府屬引課銀一萬七千  
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  
五微計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  
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詠爲請除  
加徵以解商累事疏稱額引加課原以濟軍需  
也今世泰民安普天共慶請祈大寧五絲六絲  
皇上恩賜豁免以解商累部議每引加課原題事平  
之後停止今大兵已經全撤相應停止通行知  
照長蘆加課五分計共減去課銀四萬四千八  
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大寧四萬三千六百四  
康熙二十六年增陳州等處引課銀九千五百  
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

百一十九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  
二絲大寧四萬三千六百四

康熙二十九年題減長蘆引課銀一萬五千三

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計

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大寧四萬三千六百四

又題減天津引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

九分七釐五毫五絲計引三千三百道

又酌留天津引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

兩五錢五分一釐七毫六絲六忽大寧四萬三千六百四



長蘆志 卷之七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引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康熙六年先經巡鹽御史孫錫齡題准革去煎鍋免納稅銀改引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納課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康熙三十九年直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蘩題

准東西城深井三處聽民仍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續于康熙三十年直撫郭世隆會同巡鹽御史顧鐔題准懷來等六處改食燹鹽包納引課

康熙三十二年直撫郭世隆又題准延懷保等九處包課地方改設州縣歸併包課銀兩永寧衛歸併延慶州該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深井堡改宣化縣該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併懷來縣該包課銀

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  
西城堡改西寧縣東城堡亦歸併西寧縣該包  
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保安  
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  
毫共該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二釐七絲題定在案現今遵行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薊永引課銀四千四百七  
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  
纖計引一萬五百七十六道

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興宛平兩縣餘引課銀一  
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忽  
計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

額徵綱引課銀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兩三錢  
八分一毫計引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引每引  
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又額徵大宛兩縣分銷餘引課銀一萬六千四  
百七十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絲計引三萬  
五千三百一十三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



釐四毫二絲十二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  
 額徵薊引課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九釐  
 一毫四絲八忽四微計引二萬二千一百八十  
 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  
 五微八纖計引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  
 額徵永引課銀五千八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一毫三絲五忽二微六纖計引一萬三千七百  
 二十七引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三微八纖大興安平兩縣額徵銀一

額徵正引課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九分  
 八釐五毫八絲九忽計引二萬九千五百引每  
 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計引一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九分  
 額徵采育引課銀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七  
 毫六絲計引二千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引一萬二千三百  
 額徵河引課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  
 八釐八毫七絲八忽五微六纖計引四千三百

六十二引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三微八纖千八百二十一兩六錢五分  
額徵儀封引課銀六千六百五十一兩六錢一  
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  
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小  
額徵懷慶引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  
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計引三萬七  
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八釐  
六絲五忽五微一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

額徵陳州引課銀九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二  
分九釐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每  
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額徵天津衛引課銀二千九十六兩五錢五分  
一釐七毫六絲六忽計引七百道每引應徵銀  
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  
分二釐七絲計引五千七百道  
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



計引二千一百道

保安州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

以上三宗每引銀三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

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

每引照正引算

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

二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

內九百八十引

照綱引算其餘照正引算

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

新修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

每引照河引算

以上各項歲徵課銀共四十二萬九千四百

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

微二纖共計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

引

計引二千一百道  
 徵安州包銀五百二十  
 計引一千一百二十道  
 運化探包銀四百十二兩  
 計引八百道  
 四十四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  
 以上各員數總數共四十二萬六千四百  
 八錢四分二釐八毫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七

下部

鹽務關請引日限令查兩湖兩海山東等處

明制長蘆引日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一

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年

引為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

本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各商

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

卿科道會議各差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

敷今後巡鹽御史即將用過印引盡效帶云其



長蘆志 卷之七  
用印未完者陸續給發故御史未出小之允運  
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領到部關  
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俟各商領運康熙三  
十年七月內戶部劄開長蘆引目於順治十六年  
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  
後納課准行在案順治十七年科臣蔣胤修因  
引先發而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仍舊赴部先  
納課銀按銀給引今查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  
係發引運司後解課銀止長蘆引目存部先交銀

後發引此各運司有異其例不得不畫一應將  
蘆引自康熙四年爲始仍發運司轉給各商以  
便畫一遵行至今永爲定例

開某支買鹽筋

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  
曰薊州鎮宣府倉廩五十二大同倉廩十八薊  
州倉廩十一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  
場納完米麥豆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  
鈔實收將收過糧草數目申報該鎮倉糧中

長蘆志 卷之七  
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日同馳商  
支運宗米麥豆粟草束谷蔬等物出倉。倉邊  
本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  
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  
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出給支單內  
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  
送院印發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  
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務  
要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指

名報院將引目鏡毀鏡其心而毀之入官仍治以罪在  
場支買謂之生鹽到坨築包謂之熟鹽聽候秤  
掣

秤掣鹽筋

舊制商鹽堆垛在坨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  
查驗果與引目查對相同卽具結申司呈院聽  
掣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掣者  
在外坨舊坨已掣者在內地新坨南所六引爲  
一堆北所九引爲一堆每堆謂之六爲數下場



長蘆志 卷之十  
爲一塚南所秤掣鹽筋自外坵擡入內坵謂之  
旱掣北所秤掣鹽筋自舊坵擡入新坵謂之水  
掣其秤掣之法各商引鹽少者幾次多者幾十  
次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  
根是爲一次委官就籤筒二十根內信手掣一  
籤係第幾號則秤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筋  
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筋康熙十  
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一  
十五筋加課七分每引共二百五十筋雍正元

水程驗單  
九年九月十二日部議蒙  
准將長蘆見行鹽筋每包再加鹽五十筋以三百筋  
爲一包加鹽而不加課長蘆積欠一百數十餘

萬新舊錢糧乃得按限徵收報部現在遵行

水程驗單

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司備查州縣里分歲用  
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填給  
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之日  
本司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長蘆志 卷之七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  
半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使開填引數  
商名印蓋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  
鹽包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引目及  
驗單查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  
商自行貨賣或派與舖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  
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并  
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  
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鹽院驗單

或鹽勛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係私鹽  
地方官即行申報治罪至所在官司若有抽取  
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  
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

循單環照

往例京鹽係商人各自領引運京照依時價發  
賣後在京議立長蘆館按股挨賣名曰輪勾日  
久弊生強梁多賣良懦少銷苦樂不均課欠累  
累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京商焦澤生等籲請禁



本朝止長蘆館名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詠。據  
京商孫世榮等呈稱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置  
鹽局爲京鹽公地大宛兩縣起票十套分作十  
勾先到者先賣次到者次賣有乏商候運次年  
仍許補勾銷賣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覆令長  
蘆巡鹽御史楊保會同巡撫趙弘燮具題將長  
蘆京館永行禁革令闔網保老成之商在廣渠  
門張灣催課登賬又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  
環照循單給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卽將某縣

鋪戶某於本年某月某日某商某字幾號引鹽  
若干包填註明白給與該鋪戶收執前赴張灣  
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循  
單交委員收繳運司環照給發委員凡有鋪戶  
執循單領鹽者該員驗收仍照單開商鋪姓名  
鹽包號數填明環照內換給鋪戶護鹽進京該  
員照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亦不得借端  
措延該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并鹽包號  
數不符者卽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拿解



長蘆志 卷之十 五  
赴運司按律治罪其環照著舖戶即一該縣限  
月終彙繳運司  
具然閱地放關  
舊例四季秤掣後因夏水漲而冬水涸改爲春  
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呈詳鹽院定委有司一  
員同所轄分司臨地從公秤掣春關不得過三  
月秋關不得過八月  
本朝巡視長蘆鹽政差期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  
舊院差滿封關直待新院蒞任批驗所備具各

商在坵引鹽清冊申送運司轉呈鹽院俟示期  
閱地各商祇候鹽院親行逐一秤掣如有多出  
鹽觔當卽懲治各商於秤掣後將水程先赴天  
津道衙門掛號又赴清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  
衙門掛號赴北分司掛號批驗所掛號仍造冊  
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包  
秤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冬  
則河凍夏則水漲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榷  
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便



徵收起解不許存心三關商大  
明制徵收錢糧立有限期每限庫大使照部頒  
法馬同交課商人當堂估兌貯庫其起解錢糧  
分作上下半年兩次先期運司擬定督解員名  
呈請鹽院委令解納其經過地方巡捕官督兵  
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卽照引數每  
引帶輸銀一分五釐先期完足貯庫以爲正兌  
添兌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箍鑿字工價并僱  
車騾等用計引派徵所徵卽供所解引不與

本朝因之惟徵解隨時不立期限至於追比逋課乃  
立限期如起解若干運司委官一員備具連環  
批廻詳請鹽院掛號起解報明天津總鎮撥兵

護送出境沿途州縣亦各撥兵遞相護送到京  
赴戶部交納領回批文運司驗明呈鹽院銷號  
如奉部文提解某省某處兵餉若干兩限何月  
日起解則赴直隸巡撫衙門請領勘合報明鹽  
院具題卽遵照部限起解某處交納亦領取批  
廻勘驗附卷

鹽法奏銷限期

鹽法定例按年銷引完課每年奏銷限以五月為期設有未完有司按分數議處至於歲有豐歉或至鹽壅課逋又或御史更替不克依限奏銷則有展限之例然

世賦繳銷殘引

明制商人領引入場照數買鹽即將引目截角本陣不許多買亦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

如有囤積引目影射者亦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斬賣鹽畢五日內不行繳納殘引者杖六

十

本朝定例各商引鹽賣完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第二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驗單申繳鹽院運司將殘引發該吏查明仍貯架閣庫俟一年殘引催齊運司具批差役仍繳戶部掣批附卷存案

東照通融代銷



長蘆志 卷之七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蘩疏請直隸巡撫于成龍會題各商積引難銷情愿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近來積鹽銷完鹽臣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准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

康熙四十三年鹽臣鄂岱題准將長蘆衆商應交四十二年鹽課銀四十四萬分爲五年帶徵自後鹽臣常保殷達禮俱請將歷年商欠或作五年十年八年帶徵雍正元年五月奉

旨命公大人阿爾松阿監察御史年熙至天津查審自康熙五十四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各商共欠銀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兩零又雍正元年應徵課銀四十三萬二千餘兩共銀一百六十一萬九千餘兩議將雍正元年正課自應將未完

納其餘銀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五百餘兩，係歷年積欠。若令新舊並徵，勢難完納。應分作十六年帶徵。自雍正二年起，每年應完銀九萬八千餘兩。奉照五十四年，味至康熙六十年，計共銀兩。旨依議。大人四兩，外四兩，鹽察御史李鼎，至天章查審。王平行鹽地方引額。

直隸順天府

夫興縣 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帶燈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引。  
 宛平縣 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帶燈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引。

外又各地方分銷京鹽餘引 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

通州 額引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引，分認京引五百八十二引

良鄉縣 額引三千七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引

霸州 額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涿州 額引八千七百五十四引，分認京引二百一十四引

昌平州 額引七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六引

房山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四引

懷柔縣 額引一千一百三十四引，分認京引四百一十四引

順義縣 額引三千六百五十一引，分認京引一千引



密雲縣

額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固安縣

額引四千七百八十二引

東安縣

額引一千四百三十二引

大城縣

額引一千二百三十引

文安縣

額引一千一百九引

保定縣

額引一千七百七十引

永清縣

額引八千引

薊州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玉田縣

額引一千一百五十二引

遵化州

額引一千七百三十七引

豐潤縣

額引一千三百二十八引

平谷縣

額引四百四十引

寶坻縣

額引三千七十一引

三河縣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香河縣

額引八百六十四引

舊州營

額引四千三百九十八引

延慶衛

額引八百引  
分認京引三十七引  
雍正三年七月內

旨裁汰將引

部劄延慶衛奉  
分與延慶州銷四百一十八道  
昌平州銷四百一十九道  
雍正四年四月復奉  
部咨仍設延慶衛其額引照舊疏銷

采育營

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六引

灤縣營

額引五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二十五引

永平府

盧龍縣

額引八百七十七引  
新增八百七十六引

撫寧縣

額引一千六十八引  
新增一千八百三十九引

昌黎縣

額引一千二百三十三引  
新增一千七百七引

遷安縣

額引八百四十六引  
新增五百八十九引

灤州

額引一千二百四十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引

樂亭縣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保定府

清苑縣

額引一萬五千引

滿城縣

額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定興縣

額引六千引

東鹿縣

額引五千引

安肅縣

額引六千四百引

高陽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新安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容城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易州

額引一萬一千五百引

完縣

額引五千五百引

涑水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蠡縣

額引六千引

唐縣

額引五千六百引

祁州

額引四千引

深澤縣

額引四千六百引

新城縣

額引五千六百引

雄縣

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

博野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六百四十三引

慶都縣

額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安州

額引一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五十一引

河間府

河間縣

額引三千引  
新增二千四百四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引

阜城縣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肅寧縣

額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故城縣

額引七百三十六引  
新增五十六引  
分認京引三十六引

任邱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新增九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四引

南皮縣

額引三百引  
新增三百六十四引

寧津縣

額引一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八十三引

景州

額引一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引



東光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九百二十八引

交河縣

額引四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九十一引

吳橋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二千五百一十七引

滄州

額引三百六十五引  
新增四十六引

獻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二百八引

鹽山縣

額引三百引  
新增二百六引

天津州

新增七百引  
附銷

武清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引

靜海縣

額引九百引  
新增三千八百引

青縣

額引六百三十八引  
新增二十六引

正定府

額引九千一百九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正定縣

額引六千七百引  
新增三百七十七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獲鹿縣

額引三千二百二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元氏縣 額引五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二十四引五引

藁苑縣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引  
額引六千九百引

欒城縣 額引四千四百引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

五井陘縣 額引七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平山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八十四引

行唐縣 額引三千八百引  
新增二百二十八引

元南縣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五引  
額引二千五百引

阜平縣 額引五百引  
新增十五引

靈壽縣 分認京引二十三引  
額引三百引

贊皇縣 額引一千七百引二十三引  
分認京引四百五十三引

靈壽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冀州 額引二千一百引  
新增二千四百三十七引

劉平縣 分認京引二百九引  
額引一千一百引

南宮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棗強縣 額引三千六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武邑縣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五引

新河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一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衡水縣

額引三千九百八十九引  
新增六百五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

趙州

額引四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栢鄉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隆平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高邑縣

額引二千一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九十九引

臨城縣

額引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寧晉縣

額引九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深州

額引三千引  
新增三千二百九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九引

武強縣

額引六百引  
新增九百六十一引  
分認京引七十二引

饒陽縣

額引二千八十五引  
新增二千八百一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五引

安平縣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八百八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六引

定州

額引一萬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五百七十引

曲陽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新樂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晉州

額引四千四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引

無極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五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二引

藁城縣

額引五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八引

順德府

邢臺縣

額引一萬一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平鄉縣

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南和縣

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廣宗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八十四引

內邱縣

額引三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引

鎮鹿縣

額引四千四百引  
新增五百七十一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八引

沙河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六百一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寶平府

唐山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二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九十四引



任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四十七引

觀山縣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廣平府

永年縣

額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三引

曲周縣

額引九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十八引

肥鄉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一百八十引

內州縣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邯鄲縣

額引四千三百六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九引

威縣縣

額引六百二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

雞澤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三百九十九引

宣化縣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清河縣

額引七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三十三引

成安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廣平縣

額引二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大名府

元成縣

額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六引

大名縣

額引五千一百九十九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

魏縣縣

額引六千六百引

南樂縣 額引三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六百四十七引

清豐縣 額引二千七百引 新增三千五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

大東明縣 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開州 額引三千一百引 新增二千七百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長垣縣 額引八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

宣化府屬五州縣包課引五千七百道

延慶州 原額一千六百引 又併永寧衛五百引 共二千一百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保安州 原額一千二百三十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宣化縣 原額一百引 係宣化府深井堡改 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懷來縣 原額六百八十引 係懷來衛改 又歸併保安衛三百引 礮山堡三百引 共額引一千二百八十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西寧縣 原額六百引 係宣化府南路西城堡改 又歸併東城堡五百引 共額引一千一百引 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河南彰德府

安陽縣 額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引 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

涉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長蘆志 卷之七



臨漳縣

額引七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林縣

額引六千六百八引  
分認京引三百四引

武安縣

額引一萬一千一十一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湯陰縣

額引四千四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引

磁州

額引六千一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一引

內黃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衛輝府

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一引

汲縣

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一引

胙城縣

額引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三引

前獲嘉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新鄉縣

額引二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輝縣

額引二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淇縣

額引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八引

延津縣

額引八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三十八引

濬縣

額引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滑縣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四十三引

開封府

額引三萬二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祥符縣

額引三萬二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尉氏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陳留縣

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封邱縣

額引京引六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扶溝縣

額引七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中牟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洧川縣

額引二千六百一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鄆陵縣

額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陽武縣

額引二千二百一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蘭陽縣

額引一千七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八十五引

儀封縣

額引二千五百九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通許縣

額引二千二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引

杞縣

額引四千五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引

太康縣

額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

陳州

額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

西華縣

額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

商水縣

額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三引

項城縣

額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沈邱縣

額引二千二百四十四引  
分認京引六十三引



許州

額引七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引

臨潁縣

額引五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二引

鄆城縣

額引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長葛縣

額引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引  
分認京引九百六十八引

禹州

額引四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一引

密縣

額引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九百四十一引

新鄭縣

額引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九百三十二引

鄭州

額引萬三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二千三百八十八引

滎澤縣

額引萬五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千五百八十二引

滎陽縣

額引二千引

河陰縣

額引一千四百引

汜水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南陽府

額引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六千四百四十二引

舞陽縣

額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懷慶府

額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六千三百三十七引

河內縣

額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六千三百三十七引

濟源縣

額引四千一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一引

修武縣

額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  
分認京引六十六引

武陟縣

額引五千四百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

溫縣

額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引

孟州縣

額引八千六百五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三引

原武縣

額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以上通共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道

共歲徵正改引課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

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微

二織

榮興商綱冊

京引各商

嶽正斌

馮承勳

李昌年

董佳琦

金天義

王子德

張錦

郭純

淮恒成

查日昌

龍興湖

金永恒

凌元標

李天馥

顧景元

金承常

鄭崑源

衛永元

查茂源

李恒茂

李永盛

王正

錢仁

金秉恒

張松茂

鄭維屏

李華封

孟德裕

路嘉言

劉一元

孫迪光

金善

張士祺

王裕元

楊澤



尙義 崔懷玉 劉谷璞 孫世榮

馬龍圖 王啓 遲茂相 陳振懷

齊錦成 馮維祺 李盛和 徐華章

李師隆 張元祉 張元啓 王瑞

汪正太 董真信 王元標 姚文芳

貝永祺 鄭元起 李成錦 錢肇起

吳繼先 馮旭昇 金長祚 解典淳

姚世唐 劉天梅 吉從周 符敬菴

京張新泰 崔玉振 趙承謨 李昌琦

陳代興 褚永福 陳益昌 葉長年

周振起 陳振沐 陳復興 陳澄源

王元鼎 王天鼎 吳肇起 高大成

梁景 王振初 何容州 趙寬

繆永益 金益昌 景公益 景益

成德元 楊永泰 金松 張茂

王成章 解復正 宋福熙 郎永裕

王公盛 李極 靳永億 施普

惠弘

外引各商

和公興 錢仁 王子德 張錦

劉運宏 范沐民 郭毓祺 梁永樟

呂裕仁 衛永源 李天馥 鄧隆

劉起晉 劉易宏 龍興湖 張景嶽

解天奇 董肅行 王克大 霍山

李大亨 王夫生 母日泰 張大溥

張起鳳 李九如 孟恒 李安益

金行仁 張體仁 晉益誠 王永大

王繩武 呂恒仁 呂振公 王興宗

翟世芳 侯輔仁 陳谷勳 衛興元

衛永元 楊天澤 晉永裕 陸久元

解贊振 王真正 楊義成 張元祉

孟德裕 孟彛仲 張永興 馮集生

徐泰 李天植 解正 王起仁

錢興業 王永泰 董懋 徐文

蔡元孚 王益 李順裕 王瑛

李盛和 陳復興 張永年 柳景福



衛克昌 張蔚梅 郭信義 土美增

張新建 展阜成 金義 李培源

張拱極 李天成 賀信 李華

路嘉言 劉拱岱 武凝遠 武弘衍

馮義和 龐升恒 吳繼先 田崇申

鄧續中 鄧復泰 侯日昇 李承隆

李丕振 孫永智 常義興 武公義

荀國柱 王禪可 柯容州 楊開泰

任麟永 陳對策 衛其盛 李美中

李弘興 賈永祚 賈振業 張慶宣

劉天荷 宋福熙 李殷 劉旭肇

曹晉豐 王鏞 董信 王瑞

衛體元 王建業 謝占存 金平恒

李德裕 張新泰 張健 章起源

牛萬鍾 陳永茂 張丕承 和瑞

衛弘業 王興武 胡裕昇 楊起泰

王易安 解慎 王偉 楊定南

陳澄源 何體仁 鄒裕盛 孫昌豫

解公鳳

解雲鳳

生員賊罰

職事罰

主罰

學家罰

賊罰之設因各商所掣鹽包內有額外多築者  
 割其鹽而沒於官復計其賊罰之其賊罰分數  
 酌量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為定長蘆賊罰有二  
 一曰巡鹽賊罰一曰開歸賊罰明萬曆九年戶  
 部議覆長蘆御史曹一夔題稱本衙門例有賊  
 罰銀兩解部舊額新加共解銀三千四百兩此  
 巡鹽賊罰也萬曆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

稱河南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隸河東者俱  
 改食蘆鹽原額解部賊罰銀一千七百兩所屬  
 州縣已分割強半賊罰亦應照數減半部議將  
 河南賊罰銀一千七百兩內九百兩仍歸河東  
 其八百兩行令長蘆御史照數解部此開歸賊  
 罰也其後巡鹽衙門賊罰歷年增減不一開歸  
 賊罰止八百兩

本朝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定巡鹽衙門  
 賊罰銀二千三百兩開歸賊罰銀仍舊八百兩



長蘆志 卷之七  
共贓罰銀三千二百兩永爲定例  
本博則台坨租平巡鹽御史王秉幹與家  
坨租者堆鹽地租也南北場皆有坨地南場坨  
地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有鹽坨一區界址相  
連而坨分內外凡各商在場做築生鹽運赴鹽  
坨謂之外坨各商將生鹽改築熟鹽配引掣出  
堆貯鹽坨謂之內坨南場坨地向係各商自買  
非官地也故無地租北場坨地在天津河口有  
新舊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以南至季家樓止

謂之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舊坨石碑  
本舖以北至鹽關口止謂之新坨各商告運秤掣熟  
鹽提貯新坨此坨租在順治年間原係鑾儀衛  
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廠差  
奉裁葦地交與商人堆鹽於康熙元年改作坨  
租銀四千零二兩其徵收坨租順治九年戶部  
行文青州分司管理續改歸天津餉司又改歸  
天津道康熙六年七月戶部准巡鹽御史甯國  
珍呈稱據該運司會同天津道公議坨租一項



原附青州分司徵收天津道有地方諸務每逢  
交納商有守候之苦坵租原屬鹽法其地方官  
事查青州分司掣運放關無時不泣於坵應仍  
歸青州分司徵收解部其其賦則前以平其  
奉羨紙硃交與商人辦鹽其銀照天津道計其  
有引目因有紙硃所以供刷印之資也明制每  
引目一道徵紙價銀三釐

本朝因之其額徵紙硃銀兩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  
解部順治十五年戶部題稱各處給發鹽引俱

有紙硃等項請敕巡鹽御史并帶管鹽法按臣  
將紙價銀兩務使預年先解備印以便給發順  
治十七年戶部又議得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

皇印不敷今後御史奉差之後印引盡數帶去其  
用印不完者陸續給發每年春夏二季紙價銀  
兩於先年秋冬二季解到秋冬二季紙價銀兩  
於春夏二季解到永爲定例至康熙十二年戶  
部又議各省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  
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其紙



硃銀兩俱仍照每引三釐計算引加明紙硃銀亦加今長蘆現引共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引共納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平林冬二季限運林冬二季限運兩皇鹽廠房租亦皆割歸餘資每季春夏二季限運皇鹽廠在天津城北前明堆貯貢鹽之地也原有官廳數間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貢鹽皆就近賃卸於商人河東引鹽坨因此地亦遂廢而屋亦傾矣至順治十三年有窮民小脚

人等搭蓋草棚棲身越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續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以爲賃坨堆鹽之用康熙十六年戶部據張應舉等首報行查進

貢青白鹽劬卽應堆貯

皇鹽廠房不必另賃坨地如廠房係民間自行蓋造者聽其折毀如不願折毀者仍將房租徵收解部鹽院邁色行運使秦弒查覆據覆再天津貧民蘇連城等呈詞不願折毀相應仍令居住每



年照舊納租五十八兩五錢例於年終徵收自  
康熙十七年為始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其各場  
解到其地畝畝不願承種者內派員查勘地籍  
呈貢鹽本司自行捐貲賃商地堆貯再查廠內草房  
皇貢一百二十間此外並無空餘多地合併聲明部  
覆遵行

西沽白鹽廠房租  
白鹽廠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濶五丈一尺  
後濶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貯

上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為正藍旗包衣高成棟佐  
領下吳三畏侵佔前後蓋房三十間又佔空地  
一塊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內有居民鄭起具控  
運使楊霖查驗照依天津官地民人蓋房納租  
之例前面門房每間租銀九錢後面住房每間  
租銀七錢空地一塊租銀二兩共租銀二十五  
兩每年所徵租銀發給西沽渡口洛迦菴為施  
茶之費康熙三十三年鹽院余泰來差運使李  
法祖詳稱西沽官地所輸之租自應入官前議



施茶似屬不合查康熙二十一年至康熙三十一年止房屋三十間以九錢七錢計身共應輸租一百七十五兩三年燒毀門面房五間後面房七間應除輸租銀九兩四錢尚有房十六間該租銀十五兩六錢共應輸租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內除施茶交過銀四十兩外吳三畏一名下應追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吳三畏口稱旗人外吏未便責比查自鹽廠與國空此皇鹽廠均屬官基不用徵五錢其價亦高亦難

皇鹽廠租銀已經充餉而白鹽廠事同案例若不詳題充餉恐又有如昔日張應舉首報有煩部駁事關錢糧相應具題奉

旨部議將吳三畏解部聽審據吳三畏供稱佔地是實查吳三畏既將官地私佔蓋房應將此房交該御史每年徵租報部房屋十八間每年租銀十五兩六錢應着落現住房人追解自康熙三十三年為始吳三畏私佔官基應鞭責一百其從前所欠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應交與該旗

都統照數追完送部奉十兩六錢五分  
旨依議遵行

私鹽贖變原係州縣衙門巡役現獲私販鹽徒

招擬定罪許其納贖并鹽物變價銀兩貯庫抵

旨請解更名食鹽變價以及支發門阜工食如其不

敷運使捐足若有餘銀則另解刑部

更名食鹽變價

皇鹽更名食鹽原係前明趙藩食鹽也康熙六年御

旨飭行故改為更名食鹽字樣應變價銀一百零六

史孟戈爾代題本內有趙府二字奉

本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徵收解部

昌平牙稅

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

先年俱在通州發賣前明定額每引納牙稅二

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共二分二釐一毫

年終彙解後因各處小民奔馳不便噫商人徑

裝昌平等處自行發賣不納牙稅萬曆年間戶

長蘆志 卷之七 七



部題請七處之鹽仍歸通州發賣荷之未幾諸  
商苦告不便於是吏部據巡鹽御史議七處  
之鹽仍聽商運其牙稅責令運司徵解每引仍  
徵收牙稅并小餘鹽銀共二分三釐一毫運司  
徵收備造賣過引數并收過銀兩一總解部濟  
邊

本朝順治六年起定額昌平等七處牙稅應徵銀三  
百兩仍照舊徵解永爲定例變賣鹽一百零六  
石孟懷瀾賑濟鹽丁在蘇州二年奉熙八年御

河南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  
原食河東之鹽其賑濟鹽丁銀數卽照額引多  
寡爲定自康熙二十四年戶部議准河南巡撫

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所題懷慶六屬  
俱改食蘆鹽其賑濟鹽丁每引納銀一分二釐  
四毫三絲九忽四微三纖原懷屬六處共納課  
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  
毫三絲六忽五微應該納賑濟鹽丁銀四百六  
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六忽九微三纖俱



長蘆新招商人照河東引課認行  
陳西輸租  
河南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等六州縣  
原食淮鹽後因淮運維艱引壅課絀於康熙  
廿七年改食蘆鹽隨經河撫咨稱懷慶等屬向  
食河鹽於康熙二十四年改食蘆鹽因照開封  
之例入店輸租今陳西等屬改食蘆鹽亦應照  
開懷二府之例由衛輝輸租蘆院汴蔡呈稱陳  
西等屬向食淮鹽原無輸租之例應由濬縣立

廠不便強其繞道衛輝以輸額外之租康熙二  
十九年部議以事關錢糧不便久懸應行該撫  
令陳西六屬之商由濬縣立廠以從商便仍行  
該御史令商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運庫以裕國  
賦查陳西等屬共額引二萬四百十九引照衛  
輝輸租之例每引該徵銀八釐共該徵銀一百  
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應令照數徵收報部  
裁汰俸工  
長蘆運司各官俸糧銀兩自順治十四年裁其



所裁之銀每年徵解一百九十九兩四錢六分  
 二釐至運司合屬書辦工食銀兩自康熙元年  
 裁其所裁之銀每年徵解二百四十九兩四分  
 戰補吏班銀每待薪增懸八釐共補薪懸懸百  
 吏班銀兩原係候缺吏農所出後本司吏典俱  
 係遵例召募併無有候缺者順治十五年巡鹽  
 御史王秉乾題定吏班銀三十六兩每年遵奉  
 徵收解部永為定例疑懸不與八懸懸并懸懸  
 下懸下銅筋脚價謝謝懸以補懸以成懸懸懸二

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各省鹽差關差一體買  
 銅鹽差係御史運司等差買長蘆派銅二十五  
 萬筋動支課銀一萬兩採買康熙十九年御史  
 羅秉倫條奏停止康熙四十一年廣儲司買賣  
 人邱道貞四哥李天福五十七呈稱承辦銅筋  
 部議准照十八年舊例動支課銀交邱道貞等  
 辦買每銅一筋開銷銀一錢外脚價照各關例  
 出銀五分該御史運司等所得餘銀以發辦解  
 長蘆派銅二十五萬筋巡鹽御史陳嘉績按引



均派長蘆派認三分之一山東派認三分之一  
長蘆派銅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應捐脚  
價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本院該脚價銀  
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本道該脚價銀  
六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青州分司該脚  
價銀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滄州分司  
該脚價銀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康熙四十  
三年廣儲司買賣人索柱劉世泰又呈稱承辦  
銅勛部議增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五萬觔

巡鹽御史常綬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  
蘆派銅十萬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兩本院該再  
捐脚價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本道  
該再捐脚價銀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青州  
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  
四分滄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百八十九兩  
五錢七分康熙四十五年索柱等呈稱郎中曹  
寅等所領十四關銅價脚費銀兩不在各關監  
督領取於江蘇布政司庫支領索柱亦願照此



長蘆志 卷之七  
例所支領各省銅價一錢脚價五分就近於江蘇安徽布政司庫給發部議索柱等買銅銀兩自四十五年起停其各鹽差領取邱道貞等買自四十五年起停其各鹽差領取邱道貞等買江蘇安徽布政司庫領銀採買銅觔解部交納其各鹽差應捐脚價銀兩俱入正項錢糧額內奏銷康熙五十三年上駟院筆帖式十哥買賣入騷達子希得庫又呈稱承辦銅觔部議分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七萬觔巡鹽御史倪滿

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蘆派銅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本院該再捐脚價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四分本道該再捐脚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青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滄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買銅銀兩亦不向鹽庫領取其應捐脚價仍入正項錢糧奏銷以上各官前後共捐脚價銀一萬

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鹽院共捐銀九  
 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鹽道共捐銀三千八百  
 六十五兩八錢一分青州分司共捐銀五千四  
 百四兩六錢二分滄州分司共捐銀七百四  
 兩三錢四分二兩八錢六分青州分司同請再捐  
 八百八兩土附正錢四分本道再請再捐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總河于成龍大學士伊桑  
 阿等奉旨三十三歲熟計兩淮鹽運使伊  
 上諭以置隸廣平府知府右隸為兩淮鹽運使伊

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俱解送河工  
 兩淮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等亦照  
 此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拿出亂派  
 商人從重治罪巡鹽御史陳齊永奉部文轉飭  
 長蘆山東兩運使隨據長蘆運使靳襄呈稱願  
 解餘銀一萬兩復據山東運使祖維煥呈稱願  
 解餘銀七千兩本院具題遵行在案



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鹽院共捐銀九千一百一兩一錢八分鹽道共捐銀一千八百

兩餘銀一千兩本刻具獻數計共案銀五千四

兩餘銀一萬兩數難山東數封賦難與呈蘇鳳

其蓋山東兩數封賦難其蓋數封海寒呈蘇鳳

商人發重命罪沒鹽噉史則齊永奉濟文轉論

北島難受所工難封數難之公若本拿出廣派

兩難其蓋兩數回東師數北王數數封等亦照

上論平數封卷盡與封限與許留餘封難



